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26號

原告 吳玉鈴
被告 坤厚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顏澄澈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和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查：

（一）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將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之5、6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原告，此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起訴時系爭房屋民國108年課稅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6,600元【計算式：340,200元+366,400元=706,600元】，此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2份在卷可參。

（二）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租金66萬元，並請求被告自108年5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萬元。其中請求自108年5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日止按月給付6萬元部分，為第1項聲明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此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6萬元。

（三）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數訴訟標的，且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1,366,600元【計算式：706,600元+66萬元=1,366,600元】。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
01 2條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。茲限原告於
02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
03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煥忱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09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潘瑜甄